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芝瑀(即張憬芝)

代 理 人 洪惠平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呂亮毅/陳冠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代 理 人 陳正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陳彥呈

24 朱章瑋

25 王正男

26 陳泓仁

27 呂秋遠

28 代 理 人 吳怡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債權人 黃安源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08 明文。

0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附卷足
11 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本院
12 依職權查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
13 算時，尚有車號000-000、CTH-378機車兩輛。因上開機車車
14 齡分別為15年、20年，如就上開車輛於清算程序中加以變
15 賣，尚需支出鑑定、保管、公告、登報、送達等必要費用，
16 惟參酌該車輛之年份、廠牌、形式等情況及上開車輛均已超
17 過財政部所定「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機車為
18 三年），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市場價值甚低，依經驗法
19 則，應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
20 已堪認定。

21 三、經本院以113年8月21日新院玉民寶112司執消債清5字第3289
22 3號函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債權人具狀對終止清算
23 程序表示反對，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進行清
24 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縱使
25 變價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要，爰裁
26 定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